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5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115
- 2、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最高限价：7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公开采购-2026-115A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 A包	7000000.00	70000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及病理科，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3.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 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地 址：驻马店市中华大道747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396-2726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层162
4号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17630402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先生

电 话：1763040234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资金预算	资金性质
1	检验科、病理科外送 检验项目	按照《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为基础，限价70%	自有资金
合计		700万元	
备注	服务期限一年，据实结算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质量保障：投标人提供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提供实验室开展检验项目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室内质控开展情况（提供具体质控数据），需涵盖本次。（提供证明材料）

2. 室间质评参与情况：投标人提供近1到3年参加省级及国家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项目质评证书。（提供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需提供实验室检测仪器三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试剂三证齐全（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食药准字、经营许可证）后续医院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需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流程及实验室质量管理方案。具备委托检验项目的相应检验设备、技术人才，并有检验前、检验中、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检验前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本采集要求培训，标本箱运送温度控制及安全性保障等；检验中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室内质控、室间质控等；检验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异常结果处理流程、临床提出异议的检验报告处理流程等。

5. 标本接收、送检及检验：

(1) 投标人须具有专属标本转运冷链物流团队：有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并具有物流配送设施的、有自营的物流团队、有实时的冷链物流和转运样本位置监控，团队人员具有物流上岗证，配备两辆以上（至少包含专用接、送检车辆）的汽车接收标本。

(2) 冷链物流设备必须有相应的温度记录表，每周至少一次的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专线运送。

(3) 投标人提供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8：30 至 17：30。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有紧急情况需多频次上门收取标本，检验报告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出报告时间出具。如中标人出具的检验报告超出约定时间而又未出具书面通知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包括造成医疗纠纷、有群众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等），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具有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查核。

(5) 投标人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投标人必须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7)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保证检验结果的及时准确。如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或者报告结果延误、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8) 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签发，上级医师复核。出现因检验结果错误导致采购人医疗纠纷等不良后果，（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于合同中约定“视情节轻重予以责罚，或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9) 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次数累计每季度≤1例，报告的延误送达，服务期限内≤1/1000。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标本问题引起的纠纷以及赔偿责任。

(10) 所有送检标本在采购方不要求返还的情况下，最终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但不得提供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投标人需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诊断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如遇紧急情况，或临床有紧急开展需求但目前医院暂不具备相关设备、人员和技术条件情况(包括目前医院现有检测设备处于损坏维修状态)，投标人（在己方实验室已开展的项目下），可紧急提供相关的医学检验检测设备、人员及给采购人使用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帮助采购人解决现有紧急状况。

6. 结果查询：

(1) 为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与医院 LIS 和 HIS 系统对接。能提供系统对接服务且有完整的对接方案。若系统对接需产生费用，则由中标人承担。

(2) 提供网上查询服务及微信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

(3) 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 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

(5) 按照检测项目常规报告时间提供检测结果，并能满足采购人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

(6) 对于临床、患者提出质疑的报告，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处理。对可疑结果进行复核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验证检测服务或满足采购人送其他权威实验室进行比对的要求，保证结果的准确无误。针对以上情况，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复检与异议处理：医院或患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提供免费复检服务，复检全过程留痕，复检结果须在约定时限内反馈；若复检确认原结果存在错误，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后续整改义务，并向医院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危急值报告，提供危急值清单及报告范围（如有出入应满足医院要求 调整一致）、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

8. 随时根据医院需要提供实时临床会诊支持。

9. 提供送检标本及患者信息安全措施。（所有送检标本在采购方不要求返还的情况下，最终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但不得提供给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自用。投标人需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诊断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人免费为医院对接院内信息系统，免费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所需的软件等必需的材料。

11. 为保障检测信息传递的客观性、独立性，中标人须将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直接反馈至医院指定的信息接收科室或专人，建立报告传递台账（注明传递时间、接收人、报告份数），不得通过医药代表、药品销售人员、关联药企工作人员及其他与检测业务无关人员转交、传递检测报告及相关检测信息。

12. 投标人对于院方需外送的服务清单，提供的检测数据（含检测全流程表），报告需准确率在>98%或以上。所有标本原始数据须同步共享给院方。采购人向投标人索取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的原始数据数字化文件应当及时提供，且保存年限不低于15年。

13. 配合医院进行后期样本回溯，每半年返回样本一次。必要时，投标方实验室平台应为招标方实验室免费提供长期储存样本服务。

14.

导致医疗事故的误差，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5. 投标人应保证其用到本项目的专利、技术是其合格持有，且享有处分权，若因实施本项目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侵权纠纷，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责任，并向中标人索赔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

16.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质量和技术资料，如更换试剂批号、仪器维修后、检验系统更换后的质控记录和性能验证报告。

17. 投标人随时接受并妥善安排采购人查阅项目检测、质量控制等情况。

18. 检测结果的客观真实性保障：严禁为迎合关联药企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需求，扩大产品适应症范围、规避监管要求或协助骗取医保基金，篡改、伪造、变造检测原始数据、检测结果及检测报告，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严禁擅自更改检测标准或检测方法。

19. 业务独立性与防火墙设置：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内部“防火墙”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落实医院招采合规“三道防线”管控要求：第一道防线为事前防控，重点做好投标人关联关系披露、供应商资质核查等源头管控工作；第二道防线为事中管控，重点健全履约全流程留痕、业务独立隔离、常态化抽查等过程监督机制；第三道防线为事后监督，重点完善监督复盘、合规自查、违规追责等闭环管理体系。中标人须据此实现医学检测业务与关联药企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业务的完全独立分离，分离范围涵盖人员、财务、办公场所、业务流程、数据管理等方面，相关“防火墙”管理制度须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医院备案审核。严禁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将检测服务与任何药品、医疗器械的处方量、销售量、推广量挂钩；严禁中标人接受关联药企下达的各类销售指标、业绩考核要求，严禁以检测业务量作为关联药企销售考核依据；严禁关联药企工作人员介入本次检测业务全流程。

20. 中标人须严格履行检测数据隔离义务，严格遵守医疗数据安全相关规定，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包括关联药企在内的第三方提供可追溯至具体医生、科室或患者的检测数据。因法定传染病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统计需要提供数据的，须对数据进行彻底脱敏处理（删除所有可识别个人、科室、医生的信息），仅向指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并留存数据提供相关记录备查。严禁将检测数据用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市场分析、销售推广、客户维护等商业用途，严禁将检测数据作为向医生支付“统方”费用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依据，严禁私自留存、复制、传播医院及患者相关检测数据。

21. 监督配合要求：中标人须配合医院行政职能部门开展“防火墙”机制落实情况、数据隔离情况的抽查检查（每季度至少1次），如实提供相关台账、记录及系统权限证明，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隐瞒相关信息。

22. 服务期内如有新增检验项目，中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中规定的单价标准和中标结算系数进行结算，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出具报告。

23. 关联关系披露义务

23.1

若投标人（含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一集团下属关联主体）与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存在股权控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重大业务合作（年度合作金额超50万元）及其他可能影响检测公正性的利益关联关系，须在投标文件中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以下简称“医院”）全面、明确披露，不得隐瞒、遗漏或虚假披露，披露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不存在利益关联关系则无需提供披露材料。

23.2 关联关系披露内容至少包括：关联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关联药企”）的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具体类型（如母子公司、同一集团下属兄弟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重大持股 $\geq 10\%$ 等）及相关证明材料；关联药企主要产品线，重点列明与本次采购检测项目相关的药品、医疗器械目录，明确说明该类产品与本次检测项目的关联程度及临床应用场景，同步提交关联药企出具的不干预本次检测业务承诺函，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则无需提供。

23.3 动态披露要求：自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若投标人关联关系发生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形，须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招标采购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补充披露，逾期未披露的，视为违约。

（二）检验科技术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资格证、任职聘书、培训上岗证、特殊岗位上岗证等，团队人员配备要求如下（不低于）：

序号	人员	数量	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
2	生化	2人	具备注册检验师资格

3	免疫	2人	具备注册检验师资格
4	临检	2人	具备注册检验师资格
5	微生物	2人	具备注册检验师资格
6	骨髓细胞	2人	具备注册检验师资格
7	基因室	2人	具备注册检验师资格、PCR上岗证、生物安全证
8	质谱	2人	具备注册检验师资格
9	物流	2人	物流转运上岗证
10	标本接收	2人	培训记录
合计：19人			

2. 中标人须派驻专职驻场服务人员1-

2名，负责本单位检验标本的收集外送及相关外送项目与医患的沟通工作。（提供人员清单）

3. 能随时根据医院需要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4. 投标人需协助设计、制作医学检验科相关医学检验项目的宣传资料。

5. 检验项目清单

采购人未开展而临床需要开展的检验科检验项目，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如采购方自行开展部分项目(或实验室共建后采购方可开展的项目)，则自动从表中减除：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1	17-羟孕酮	2-3个工作日
2	3-甲氧基酪胺	2-3个工作日
3	ABL1激酶突变检测	7个工作日
4	BCR-ABL1（p19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5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5	BCR-ABL1 (p21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5个工作日
6	BCR-ABL1 (p230)融合基因定量检测	3-5个工作日
7	NK细胞活性测定	3-5个工作日
8	RA33抗体测定	2-3个工作日
9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0	β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1	本-周氏蛋白(电泳法)	2-3个工作日
12	丙型肝炎HCV病毒载量内标定量（高灵敏）检测	3-5个工作日
13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	2-3个工作日
14	布氏杆菌凝集试验	2-3个工作日
15	基因甲基化检测	2-3个工作日
16	地中海贫血初筛	3-5个工作日
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测定	2-3个工作日
18	肥达氏反应	2-3个工作日
19	肝纤维化-III型前胶原N肽(PIIINP)测定	2-3个工作日
20	肝纤维化-IV型胶原蛋白(IVC)测定	2-3个工作日
21	肝纤维化-层粘连蛋白测定	2-3个工作日
22	肝纤维化-透明质酸酶(HA)测定	2-3个工作日
23	骨型碱性磷酸酶(BALP)	2-3个工作日
24	过敏原检测	2-3个工作日
25	呼吸道病原体多重联合核酸检测	2-3个工作日
26	环孢霉素A	3个工作日
27	急/慢性白血病残留流式检测(28CD)	2-3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28	甲胎蛋白异质体定量检测	3-5个工作日
29	甲氧基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3-5个工作日
30	甲氧基肾上腺素测定	3-5个工作日
31	抗 α 胞衬蛋白抗体测定	2-3个工作日
32	抗 β 2糖蛋白测定	2-3个工作日
33	抗感染类安全用药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34	抗核抗体(抗ANA)	2-3个工作日
35	抗核周因子抗体(APF)测定	2-3个工作日
36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TMAb)	2-3个工作日
37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2-3个工作日
38	抗精子抗体(AsAb)	2-3个工作日
39	抗卵巢抗体(AoAb)	2-3个工作日
40	抗内因子抗体测定	2-3个工作日
41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2-3个工作日
42	抗双链DNA抗体测定(定量)	2-3个工作日
43	抗突变型瓜氨酸波型蛋白(MCV)抗体测定	2-3个工作日
44	抗心磷脂抗体IgA(定量)	2-3个工作日
45	抗子宫内膜抗体(EmAb)	2-3个工作日
46	可溶性CD25水平检测	3-5个工作日
47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3个工作日
48	类风湿因子(RF)定量(IgA/IgM/IgG)	2-3个工作日
49	磷酸化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检测	2-3个工作日
50	流产染色体微阵列检测	7-10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51	流行性出血热病毒抗体测定	2-3个工作日
52	双氢睾酮	2-3个工作日
53	硫酸脱氢表雄酮	2-3个工作日
54	免疫固定电泳	2-3个工作日
55	男性不育Y染色体微缺失(AZF)	2-3个工作日
56	尿蛋白电泳分析	2-3个工作日
57	尿皮质醇	2-3个工作日
58	凝血因子活性检测	2-3个工作日
59	轻链KAPPA、LAMBDA定量	2-3个工作日
60	全外显子检测	15个工作日
61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核酸检测	3-5个工作日
62	糖尿病自身抗体(谷氨酸脱羧酶抗体:GAD-Ab)	2-3个工作日
63	糖尿病自身抗体(酪氨酸磷酸酶抗体:IA-2Ab)	2-3个工作日
64	糖尿病自身抗体(锌转运体8抗体:ZNT8)	2-3个工作日
65	糖尿病自身抗体(胰岛素自身抗体:IAA)	2-3个工作日
66	糖尿病自身抗体(胰岛细胞抗体:ICA)	2-3个工作日
67	外斐氏反应	2-3个工作日
68	微小残留流式检测(15CD)	2-3个工作日
69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2-3个工作日
70	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血液肿瘤)	7-10个工作日
71	雄烯二酮	3个工作日
72	血儿茶酚胺-多巴胺	3-5个工作日
73	血儿茶酚胺-去甲肾上腺素测定	3-5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74	血儿茶酚胺-肾上腺素测定	3-5个工作日
75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检测	2-3个工作日
76	血管性假性血友病因子(VWF)测定	2-3个工作日
77	血浆凝血因子活性测定	2-3个工作日
78	血清I型原胶原N_端前肽(P1NP)	2-3个工作日
79	血清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β -CTX)	2-3个工作日
80	血清蛋白电泳	2-3个工作日
81	血清反T3测定	2-3个工作日
82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尿片)	3-5个工作日
83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血片)	5-7个工作日
84	血清骨钙素测定	2-3个工作日
85	血清甲状腺结合球蛋白测定(TbG)	2-3个工作日
86	血清维生素A测定	2-3个工作日
87	血清维生素E测定	2-3个工作日
88	血清肿瘤相关物质检测(TAM)	5-7个工作日
89	血药浓度测定(他克莫司)	2-3个工作日
90	血药浓度测定(左乙拉西坦)	2-3个工作日
91	遗传性神经肌肉病基因检测	15个工作日
92	乙型肝炎HBV病毒载量内标定量(高灵敏)检测	3-5个工作日
93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2-3个工作日
94	乙型肝炎耐药基因检测	2-3个工作日
95	幽门螺杆菌抗体分型测定	2-3个工作日
96	肿瘤坏死因子 α 测定(TNF- α)	2-3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97	白血病初诊流式检测	2-3个工作日
98	白血病二代流式检测	2-3个工作日
99	高敏PNH检测	2-3个工作日
100	白血病流式检测	2-3个工作日
101	淋巴细胞检测（免疫功能）	2-3个工作日
102	细胞因子检测24项	2-3个工作日
103	血液肿瘤 RNA seq 检测(全转录组测序)	7-12个工作日
104	造血与淋巴组织肿瘤多基因检测	7-15个工作日
105	白血病融合基因筛查	5-7个工作日
106	造血及淋巴系统肿瘤循环游离 DNA(ctDNA) 基因检测	7-12个工作日
107	白血病/骨髓瘤/淋巴瘤微小残留病检NGS-MRD检测	7-12个工作日
108	血液肿瘤阳性位点后续检测	7-12个工作日
109	血液肿瘤FISH单基因突变检测	5-7个工作日
110	髓系白血病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5-7个工作日
111	肌炎抗体谱	2-3个工作日
112	阿尔兹海默症易感基因检测	2-3个工作日
113	感染靶向测序（消化道、生殖道、泌尿道）	2-3个工作日
114	癌症甲基化检测	2-3个工作日
115	移植配型检测	7个工作日
116	血液遗传病全外检测	30个工作日
117	感染宏基因检测	2-3个工作日
118	APL罕见融合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119	白血病FISH基因突变检测	5-7个工作日
120	白血病PCR基因突变检测	5-7个工作日
121	白血病二代测序基因突变检测（单基因）	7-12个工作日
122	白血病一代测序基因突变检测（单基因）	7-12个工作日
123	肥大细胞增多症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24	AML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25	T-LGLL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26	MDS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27	MDS甲基化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28	AA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29	CMML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30	LPL/WM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31	HCL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32	FL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33	LCH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34	AITL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35	BPDCN相关基因NGS检测(小套餐)	7-10个工作日
136	髓系肿瘤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37	淋系肿瘤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38	AML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39	ALL/LBL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40	B-ALL/LBL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41	T-ALL/LBL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142	T-ALL/LBL基因测序检测	7-10个工作日
143	AML基因综合检测(测序+融合)	7-10个工作日
144	ALL/LBL基因综合检测(测序+融合)	7-10个工作日
145	B-ALL/LBL基因综合检测(测序+融合)	7-10个工作日
146	T-ALL/LBL基因综合检测(测序+融合)	7-10个工作日
147	ph like ALL基因综合检测(测序+融合)	7-10个工作日
148	MDS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49	MDS基因综合检测(测序+融合)	7-10个工作日
150	AA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1	MPN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2	MPN基因综合检测(测序+融合)	7-10个工作日
153	CML进展相关基因测序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4	MDS/MPN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5	CMML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6	JMML基因测序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7	成熟B细胞淋巴瘤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8	成熟T/NK细胞淋巴瘤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59	LPL/WM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60	滤泡淋巴瘤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61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NGS综合套餐	7-10个工作日
162	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163	LCH NGS 检测	7-10个工作日
164	CLL/SLL NGS检测	7-10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165	AML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66	MDS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67	MPN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68	MDS/MPN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69	ALL/LBL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70	T-ALL/LBL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71	B-ALL/LBL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72	CLL/SLL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73	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基因测序检测(大套餐)	7-10个工作日
174	骨髓移植供体细胞 DNA 嵌合率（STR）检测	10个工作日
175	骨髓移植供体细胞 DNA 嵌合率（STR）检测（ 供者 + 移植前受者）	10个工作日
176	骨髓移植供体细胞 DNA 嵌合率（STR）检测（ 移植后受者）	10个工作日
177	血友病基因检测	7个工作日
178	溶贫六项	3-5个工作日
179	丝裂霉素试验+彗星试验	7-10个工作日
180	EMA流式检测	3-5个工作日
181	血小板自身抗体六项（PAKAUTO）	5-7个工作日
182	血浆凝血因子全套	2-3个工作日
183	凝血因子抑制物定量测定	2-3个工作日
184	CAR-T治疗伴随检测小套餐	5-7个工作日
185	血管性血友病因子	2-3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186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5-7个工作日
187	淋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5-7个工作日
188	BCR-ABL1融合基因（含罕见型）初诊分型测序筛查	5-7个工作日
189	aCML与CNL鉴别相关基因突变融合检测	5-7个工作日
190	Ph样ALL相关基因筛查（表达+融合基因）	5-7个工作日
191	ALL融合基因ph-like、MEF2D、ZNF384相关融合补充筛查	5-7个工作日
192	白血病三代测序检测（单基因）	7-15个工作日
193	单基因遗传病携带者筛查	7-10个工作日
194	异常凝血酶原	2-3个工作日
195	自身免疫性脑炎自身抗体	2-3个工作日
196	副肿瘤综合征自身抗体	2-3个工作日
197	壳多糖酶样蛋白	3个工作日
198	高尔基体蛋白	3个工作日
199	抑制素	2-3个工作日

（三）病理科技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证明材料，服务团队配备有病理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至少1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至少2人。（提供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提供种类齐全的基因检测项目并及时出结果。需满足医院检测项目清单及出报告时间。

3. 提供病理高级职称诊断医师现场专业技术指导 ≥ 1 次/月，提供现场指导服务。

4. 检验项目清单

采购人未开展而临床需要开展的病理科检验项目，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如采购方自行开展部分项目(或实验室共建后采购方可开展的项目)，则自动从表中减除：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1	常规肾脏病理检测检测	3-5个工作日
2	骨髓活检形态学评估小套餐	2-3个工作日
3	骨髓活检形态学评估大套餐	2-3个工作日
4	淋巴瘤活检评估套餐	5-7个工作日
5	疑难复杂肝病	3-5个工作日
6	乳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7	黑色素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8	胰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9	胆管癌/肝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0	肾细胞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1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和 PD-L1综合检测	5-7个工作日
12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3	卵巢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4	PDL1免疫组化，组织	3-5个工作日
15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6	脑胶质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7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8	软组织和骨肿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19	胃癌/食管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20	胃肠间质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序号	外送检验项目名称	出报告时间
21	结直肠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22	膀胱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23	实体肿瘤精准诊疗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24	病理微生物宏基因高通量测序	2-3个工作日
25	宫颈癌基因甲基化检测	2-3个工作日
26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检测（DNA+RNA共检）	5-7个工作日
27	实体肿瘤精准诊疗PLUS套餐	7-10个工作日
28	实体肿瘤化疗药物相关基因多态性检测 (NGS)	5-7个工作日
29	循环肿瘤DNA检测	5-7个工作日
30	同源重组修复HRD评估	5-7个工作日
31	T/B细胞克隆性评估	5-7个工作日
32	卵巢癌FR α 伴随诊断	5-7个工作日
33	遗传性肿瘤易感基因检测	7个工作日
34	乳腺癌复发风险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35	实体肿瘤MRD监测	5-7个工作日
36	子宫平滑肌瘤FH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37	BRCA基因突变检测	5-7个工作日
38	中枢神经系统肿瘤基因检测	5-7个工作日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	根据医院开具的检验申请单和中标方系统数据，按照约定比例核算后据实结算。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各院区）。
响应时间	投标人应保证在12小时内对用户提出的问题或故障予以响应及处理完毕。
培训	投标人需对最新的检验项目进行免费培训。提供实验室人员的免费进修、邀请专家到院讲课。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关于检测项目的知识培训服务、一次检验科室内质控的培训，培训人员必须是高级以上职称的讲者或专业的市场专员。每年免费提供3-5次省级或以上学术会议的邀请。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否 3、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否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外送检验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1.3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1.4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2	合格投标人：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百分比费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价70%的无效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预算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90%收取；预算金额在100万元-1000万元（含）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55%收取；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按照上述文件标准的50%收取。货物、服务项目单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不得出现多次收费、重复收费等违规收费问题。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纸质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

	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及时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2__个工作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不收取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16	中标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9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20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

	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2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4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2条
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6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7	评标：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5、26、27、28、29、30条
28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作内容、技术资料及相关配套材料。

2.6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7000000.00元；最高投标报价：按照《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为基础，最高限价为70%。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3投标人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及病理科，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4.5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招标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4.5项除外），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4.3、4.4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以上材料未按要求上传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无效，作废标处理，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3 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质疑函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2.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发售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书

16.2 开标一览表

16.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4 技术响应表

16.5 商务响应表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本项目采用百分比费率报价。投标人应承诺其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自主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投标人应承诺其报价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20.2 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0.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20.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2.2 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投标人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10分钟内完成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报名、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一个投标人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24.6.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签到的。

六 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不得担任组长。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做合理的建议。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评审小组将依据招标公告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招标文件第三章“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任何一项服务内容及主要服务要求低于采购需求的。

(5) 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7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6.5.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

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

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候选供应商

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标）记录和评审（标）结果编写评审（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评审（标）结果职责，并在评审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及时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八 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供应商须知第30项的规定排列中标资格。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采购内容及标准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提供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投标人或所投服务按规定享受其他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价格标部分(10分)	(1) 《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的为基础，70%为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百分比整数后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包含：①检测工作流程；②实验室质量控制程序（实验室检验质量保障；保障检测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结果专报流程；回

		访流程等)；③检测结果审核及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法；④出报告时限及保障措施；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⑥标本接收、冷链物流运输、储存及销毁方案；⑦生物安全应急预案；⑧保密方案；⑨危急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过程（内容）、处置手段（方式）等）。 每项满分2分，总分共计18分；缺项本项不得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以下任一种缺陷情形（①内容存在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②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优化调整；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无法落地执行；④方案缺少核心节点或关键环节，内容空洞；⑤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⑥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包含：①结果异议处理措施；②报告结果延误、错误；③报告或标本遗漏、丢失；④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措施；⑤医院急诊项目服务措施。 每项满分2分，总分共计10分；缺项本项不得分。各项内容若存在以下任一种缺陷情形（①内容存在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②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优化调整；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存在歧义，无法落地执行；④方案缺少核心节点或关键环节，内容空洞；⑤仅罗列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细化内容；⑥内容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实验室具备以下检测平台： ①临床PCR分子检测平台；②二代测序平台；③流式细胞分析平台；④细胞遗传平台；⑤质谱检测平台。 每具备1类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实验室设备实物图片（照片能体现实验室环境）+购置发票扫描件（或采购合同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对应平台开展的临床检验项目还需具备实验室备案/技术审核或室间质评合格证明材料，否则该平台不得分。
	4. 信息化水平（3分）	供应商具有网络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方面的能力，能提供送检病例信息登记整理的智能系统，提供系统截图，得3分。 注：系统截图内容须能明显体现与本要求相关的内容，否则不予认可。
	5. 物流运输方案（9分）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两辆以上接收及转运车辆，其中至少包含一辆专用冷链车辆，提供证明材料的得3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行车证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若车辆为租赁，另需提供近六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租赁付款证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供应商的物流标本箱具有以下功能的：1、GPS定位功能；2、温度监控功能。每具备1项功能得1分， 满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物流人员：每提供一个物流人员加1分，本项目最多4分。注：提供物流人员名单、生物安全培训证书及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必须全部提供，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为了保证紧急样本检验的时效性,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标本后, 自采购人处运输到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检测实验室的送检时间$\leq$3小时的得5分；3小时$<$送达时间$\leq$4小时的得2分；送检时

		间>4小时的不得分。 注：送检时间以“采购人中心院区至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检测实验室”在地图导航上的时间为准，提供导航时间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35分)	1. 服务团队（16分）	供应商在满足“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服务要求”人员投入的基础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 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2. 具备医学检验或临床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同一人取得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②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响应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未能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2. 类似业绩（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承接的类似项目（检验外送服务类）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合同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 2.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同一客户的业绩只计一份业绩。
		为确保信息安全，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检测实验室需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 1. 具有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评测报告的得5分；

		2. 具有二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评测报告的得3分； 3. 具有一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评测报告的得1分。 注：需提供具有投标人名称的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实验室认证情况（8分）	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 15189 认可，且检测服务能力范围涵盖检验医学、病理学，以通过认可项目数量进行评分。 1. 通过ISO 15189 认可项目 200 项（含）以上得 8 分； 2. 通过ISO 15189 认可项目150（含）-200项得5分； 3. 通过ISO 15189 认可项目100（含）-150项得3分； 4. 通过ISO 15189 认可项目少于100项（不含），得1分。 注：提供相关医学实验室认可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认可项目清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

三、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5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⁷¹

承担违约责任。

15.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7.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证明文件

附件10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2

投 标 书（格式）

致：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 6、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投标人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采购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
。（若无，则填无；若有，逐一列明）。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大写：《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的 _____ 小写：《河南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范》市级收费标准的 _____%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备注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1. 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服务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响应内容
1				
2				
3				
4				
5				
6				
7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响应。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证明文件

8.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具备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需包含医学检验科及病理科，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如执业机构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时，需同时提供两者为同一法律主体或同一单位的信息或关系证明文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8.3 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拥有；母公司、子公司等非投标人的相关材料不予认可。

8.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1、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附件）

8.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附件。）

附件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致：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如下：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阳分行

联系人：陈安达18538266767

李鹤松18638169788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北段九阳大厦一号楼

2、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公司业务七部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3783327708

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文明路168号（天龙大酒店对面）

3、郑州银行驻马店分行

联系人：禹阳

联系电话：15103825000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